

法規、行政責任、會議、民主

齊 心

近年來，由於「大學法」修正與「教授治校」風氣盛行，大學校園生態有許多改變。然而，大家似乎都忘了，「教授治校」並不是特權，而是「責任」。如果教授們缺乏「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」的精神，對違法的事情也像一般社會大眾一樣，抱持「當好人」、「鄉愿」、「不得罪人」的心態，又忘了知識分子的「言責」，有何資格高唱「教授治校」？

法治國家的一切事務均應依法辦理，校園內也當如此。教授或許學有專精，但對各種法律、規定、辦法、章程、甚至會議規範等並不一定了解。一旦擔任行政工作，就有責任要依法辦事，若不儘速了解各種相關法規，行政工作上小則「失職」，嚴重時便是「尸位素餐」，若以不了解法規為藉口，並不恰當。

「教授治校」指出教授對學校的責任；但是，校內絕大多數的決策當然仍是由行政體系完成。各級行政主管除了應該要依法辦事，更應該要努力做好行政革新，無私無我，努力推動校務、院務、系務。主管若連起碼的「依法辦事」都做不到，則遑論推動行政革新。例如：台(86)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說明「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，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」，若教評會主席明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形，便應依法辦理，不應推卸責任而交付委員會表決。在先進國家，多數人都認為「依法辦事」是理所當然。在國內，卻常見大學教授「違法徇私」。

校園中各種會議對校務的推行也相當重要。會議的關鍵人物當然是主席，祕書人員雖然可以幫助主席解決很多問題，但是主席本身也必須專注投入。若主席本身對議案不了解，主持會議時，只是決定讓誰發言，然後就表決了事，那麼只要用機器人當主席便可以了。（機器人的優點是沒有情緒，絕對公正，更沒有成見）。以往曾有主席在會議上宣布表決，自己卻不知道表決什麼的笑話，這都顯示主席不夠用心之故。

然而，本校校內會議種類過多，當過主管的都有「開不完的會」的感受。但是，本校組織規程以及相關法規都規定許多主管是當然委員與代表，若不修訂法規，這些會議就必須召開，當然委員或代表就不應該不盡責任。本校應檢討各種會議是否必要，與會人員是否太多。至於會議準備，會議程序，主席主持會議技巧等等則是主席與行政人員應負之責。

不同事務做決議的方式不同，大略可分三種情形。一、有法規明文規定的事務，主席不應做違法裁示或交付表決，只能「依法規辦理」。二、屬於行政業務與主管行政權責的事務，主席可以聽取意見後做裁示或逕行交辦，但是不能違法。三、法無明文規定，且主席無權逕行決定者，則可以討論後交付表決，當然也不能違法。本校有時候作法不對，法規有明文規定的，或屬行政責任的事務，只因主管不願負責，便假「民主」之名，交付表決，把責任推給會議。尤其一些應興應革之事，主管沒有魄力推動，既不願得罪「既得利益」者，也不願背負「改革不力」之責，便交給一個會議，或成立「小組」，或交給某某「委員會」，其實都是推拖的辦法。另一方面，有些應該在會議上公開討論的事務，主管為了私利或方便，卻私下簽辦了事。

子曰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。」，大學中也有『國不以利為利，以義為利』。本校在處理許多涉及同仁「福利」的問題時，只重視「利」，而忽視「義」。期望本校同仁對「法規」、「行政責任」、「會議」、「民主」有正確的認知。唯有本校教師有「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（論語述而）與「不食不義之祿」的胸襟，學校才会有希望。